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盛小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盛小军先生、柳国英女士、夏泉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6,48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9%。本次权益变动后，盛小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36.74%减少至 35.25%。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盛小军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信息披露	名称	夏泉波
------	----	-----

义务人基本信息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19年7月26日至2019年7月2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19.7.26-2019.7.26	人民币普通股	162,300	0.04%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柳国英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12.28-2020.12.31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0.53%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盛小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2月2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2.23-2021.2.24	人民币普通股	4,020,000	0.93%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	87,019,400	20.06%	一致行动协议
	盛小军	35,856,000	8.26%	一致行动协议
	夏泉波	20,547,000	4.74%	一致行动协议
	柳国英	13,612,000	3.14%	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57,034,400	36.20%	—

注：1、上表持股情况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数据。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不一致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

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第八条规定“计算本细则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减持比例时，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盛小军先生及柳国英女士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了公司股份总数的 1%，违反了细则第五条规定，盛小军先生及柳国英女士已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进行了深刻反省，承诺今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二、权益变动前后，信披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019,400	20.04%	87,019,400	20.04%
盛小军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56,000	8.26%	31,836,000	7.33%
夏泉波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09,300	4.77%	20,547,000	4.73%
柳国英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12,000	3.67%	13,612,000	3.14%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496,700	36.74%	153,014,400	35.25%

注：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2.上述持股比例皆以截止 2021 年 2 月 24 日股本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